（上接A99版）

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68.41亿元和美元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4.4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0.6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5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1日

至2019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19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9/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2:30-13:50

（三）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

5、传真：029-86689601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5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 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76,885,645.00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3,325,540.44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795,951.62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	122,064.43	活期存款
		28,407,524.39	通知存款
总 计		33,325,540.44	

(二)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149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9,935,588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实际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42,240,127.7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9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款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71.26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总 计		78,571.26	

(三)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 1594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面值总额2,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实际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03,086,064.29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377,225.94	活期存款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708,838.35	活期存款
总 计		203,086,064.29	

(四)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202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股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2、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3,026,687,865.58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361,880,426.82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59,578,184.11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229,254.65	活期存款
总 计		3,026,687,865.5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758,777,584.34元。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59,999,997.5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28,104.53
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892.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97,782,019.0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7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155,370.05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60,995,565.3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24,138.2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325,540.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25,540.44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参见附件1。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2GW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银川隆基2G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124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94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银川隆基2GW单晶硅片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银川隆基年产2GW单晶硅片项目	80,810.00	56,000.00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	38,064.00	29,208.00
			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	31,792.00	26,792.00

(2)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夏隆基800M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宁夏隆基800MW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变更220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192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800MW单晶硅棒提升至1GW单晶硅棒。

宁夏隆基800MW单晶硅棒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宁夏隆基800M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00	40,000.00	宁夏隆基1GW单晶硅棒项目	43,641.00	40,000.00

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1。

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780,936,788.85元和150,687,743.86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3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9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9月9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截至2017年7月1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⑤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⑥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产生节余资金6,685.14万元、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节余资金1,061.83万元及“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变更前未划转至“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372.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70.32万元差额643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②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2,012.41万元，鉴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上述结余资金低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571.26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003%。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未使用。

6、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4。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592,144,317.81元。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78,068,362.9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970,382.10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086,06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3,086,064.29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5。

2、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3。

4、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5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 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③ 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结项，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563.8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70.32万元差额643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②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2,012.41万元，鉴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上述结余资金低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571.26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003%。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未使用。

6、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4。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943,605,430.39元，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79,999,986.8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59,859.02
募集资金净额	2,942,240,127.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11,980,897.6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271,196.8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931,624,532.71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27,322.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71.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571.26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3。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3。

4、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780,936,788.85元和150,687,743.86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3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6年9月14日到期。截至2016年9月9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截至2017年7月10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 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⑤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⑥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产生节余资金6,685.14万元、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节余资金1,061.83万元及“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变更前未划转至“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372.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70.32万元差额643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②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2,012.41万元，鉴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上述结余资金低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